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丁敏

建设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225438333

邮 编: 235300

地 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del>√</del> )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台减速机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4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167.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4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8、《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1】15 号，2021.3.23）；</p> <p>9、其他相关材料；</p>				

1、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2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20	1.7			
			30	5.9			
3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20	17			
			30	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sup>3</su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尾水排入顺堤河，最后汇入利民河。

表 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来源 \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50	150	3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50	150	3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项目区北侧为 G310）。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台减速机项目。项目已经在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文号为：发改备案【2018】93号。

2020年9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23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于2021年12月施工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行。

2022年10月14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审批通过。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建设面积 2478m <sup>2</sup> ，设置钻床、冲床等设备，用于进行机加工作业	未建设
	2#厂房	1F，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用于进行人工装配和喷漆作业	实际建设在 1#厂房，建设面积 2478m <sup>2</sup> ，用于进行人工装配和喷漆作业
	3#厂房	1F，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备用厂房	未建设
	6#厂房	3F，总建设面积 2016m <sup>2</sup> ，备用厂房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总建设面积 2688m <sup>2</sup> ，一层食堂，二--四层办公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F，建设面积 1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厂房，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用于存放项目所需原料	1 号厂房东侧
	成品库	5#厂房，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用于存放项目产品	1 号厂房东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供水量为 1500t/a	地下水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供电量为 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	未建设
		喷漆房干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75%）+专用排烟管道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西南侧（喷漆房隔壁）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定员 13 人，一天 1 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 300 天。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十二轴全自动钻床	/	1 台	0
2	四轴钻攻全自动复合机床	/	3 台	0
3	六轴钻攻全自动复合机床	/	3 台	0
4	四轴全自动钻床（卧式）	/	2 台	0
5	平面铣全自动机床	/	3 台	0
6	数控机床	CAK6150	10 台	0
7	数控机床	CAKWJ6161	5 台	0
8	数控机床	CAK6166	10 台	0
9	数控机床	CAK6180	11 台	0

10	压力机	/	0 台	3 台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铸件	t/a	10000	外购	2000
2	聚氨酯水性漆	t/a	3.6	外购	0.72
3	中蓝醇酸调和漆	t/a	2.0	外购	0.4
4	稀释剂	t/a	1.0	外购	0.2
5	切削液	t/a	0.6	外购	0
6	输出轴	万根/a	10	45	2
7	紧固环	万个/a	10	45	2
8	油封盖	万只/a	10	HT 200	2
9	机座	万只/a	10	HT 200	2
10	后挡圈	万只/a	10	A3	2
11	偏心套	万只/a	10	45	2
12	销轴	万支/a	10	GCr 15	2
13	针齿	万套/a	10	GCr 15	2
14	间隔环	万个/a	10	HT 200	2
15	销轴套	万套/a	10	GCr 15	2
16	针套	万套/a	10	GCr 15	2
17	针齿壳	万只/a	10	HT 200	2
18	摆线轮	万付/a	10	GCr 15	2
19	端盖	万只/a	10	HT 200	2
20	前挡圈	万只/a	10	A3	2
21	输入轴	万只/a	10	45	2
22	新鲜水	t/a	1500	市政供水	19.5
23	电	万 kW h/a	50	市政供电	20

###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于地下水井。年用水量：19.5t/a。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运营期减速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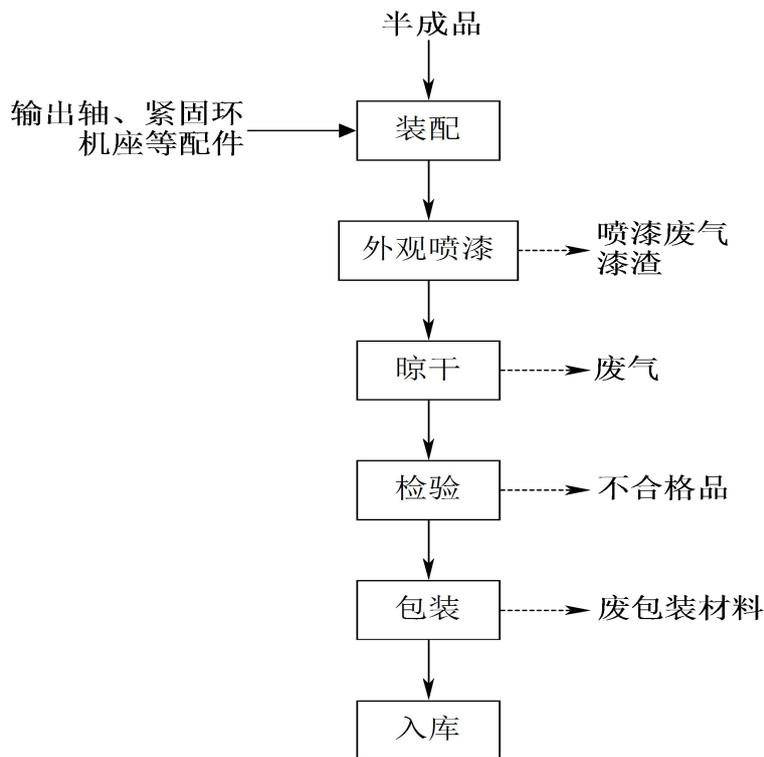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减速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装配

外购铸件半成品根据产品需要于1#厂房内与输出轴、紧固环、机座等配件按要求进行人工装配。

②喷漆、晾干

装配后的工件于1#厂房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自然晾干。此工序将会产生漆雾、VOC<sub>S</sub>等喷漆废气及漆渣。还会产生废漆桶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 ③检验、包装、入库

喷漆后的产品经检验鉴别出合格的产品，废弃不合格产品。将检验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

##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	年产 2 万台减速机项目	阶段性验收	否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机加工—装配—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	半成品—装配—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	机加工生产设备未上	否
环保措施	/	/	/	/
其他	市政管网供水	地下水	管网未接通	否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机加工车间等未建设，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SS、氨氮	19.5t/a	化粪池	/	污水管网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加工粉尘、喷漆房废气及食堂油烟。

1、喷漆房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食堂油烟：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外排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未建设	外环境
喷漆房废气	二甲苯、VOC、颗粒物	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外排	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床、钻床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声，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空压机	3	减振底座、隔声等降噪措施	自然消散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临时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2	统一收集后回用
2	金属粉尘		0.9	0	
3	不合格品		1	0.2	
4	废包装材料		0.2	0.02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3	0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漆桶		0.1	0.02	
7	漆渣		0.226	0.045	
8	废过滤棉		0.876	0.2	
9	废活性炭		3.355	0.8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9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阶段性验收，厂区生产设施未上，应急预案未编制。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3%。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化粪池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15.0	2
废气	喷漆房废气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0	30
	机加工粉尘	加强通风	未建设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	2.0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等	20.0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3.0	1
	危险废物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西南侧（喷漆房隔壁）	5.0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1.0	1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30.0	8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环保标识牌已设置	3.0	1
合计				94	52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 项目运营期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有关各项治污及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各类污染事故。

(3)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 业主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喷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满足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p>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计算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处理。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计算限值要求；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3	<p>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床、钻床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绿化，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p>
4	<p>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20m<sup>2</sup>)；危险废物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10m<sup>3</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漆桶厂家回收；漆渣、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内西北侧)；危险废物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西南侧(喷漆房隔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5	<p>地下水：分区防渗</p>	<p>已落实分区防渗</p>
6	<p>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已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10μ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2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10μg/m <sup>3</sup>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年05月05日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织废气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3 年 09 月 16 日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3012H-D/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2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3 年 09 月 16 日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3012H-D/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3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3 年 09 月 16 日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3012H-D/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4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3 年 09 月 16 日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3012H-D/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5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8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1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8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1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7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8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1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8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3 年 04 月 28 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房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食堂油烟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5 个样品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甲苯、VOCs；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始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10-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20	3367	3409	3400	3352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3.9	3.8	3.5	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4.1	4.0	3.7	3.8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46	3428	3410	3497	3550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7	3.5	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3.7	3.9	3.8	4.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71m <sup>2</sup> ，折合 1.6 个灶头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10-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19	3633	3719	3769	3690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8	0.7	0.6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	0.9	0.8	0.7	0.8
		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52	4025	3923	3935	4090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8	0.8	0.7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	1.0	1.0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70×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14×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71m <sup>2</sup> ，折合 1.6 个灶头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10-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69	8474	82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4	1.7
		排放速率 (kg/h)	9.54×10 <sup>-3</sup>	1.19×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40	0.792	0.377
		排放速率 (kg/h)	5.55×10 <sup>-3</sup>	6.7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8	3.37	3.4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82×10 <sup>-2</sup>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71	9217	90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0	1.6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9.22×10 <sup>-3</sup>	1.45×10 <sup>-2</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65	1.01	0.836
		排放速率 (kg/h)	6.79×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8	3.82	3.33
排放速率 (kg/h)		2.73×10 <sup>-2</sup>	3.52×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东北	2.2	17	101.83	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东北	2.0	16	101.85	晴
2022-10-1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5	0.188	0.179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15.0	14.9	15.6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0	0.291	0.282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8.9	76.0	85.9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69	0.486	0.475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3.3	61.2	83.7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5	0.295	0.286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39.4	81.1	28.2
2022-10-12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5	0.188	0.173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18.6	21.1	21.9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4	0.326	0.320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4.5	84.2	78.7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96	0.476	0.488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6.0	69.6	71.2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5	0.303	0.311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47.7	53.7	61.0
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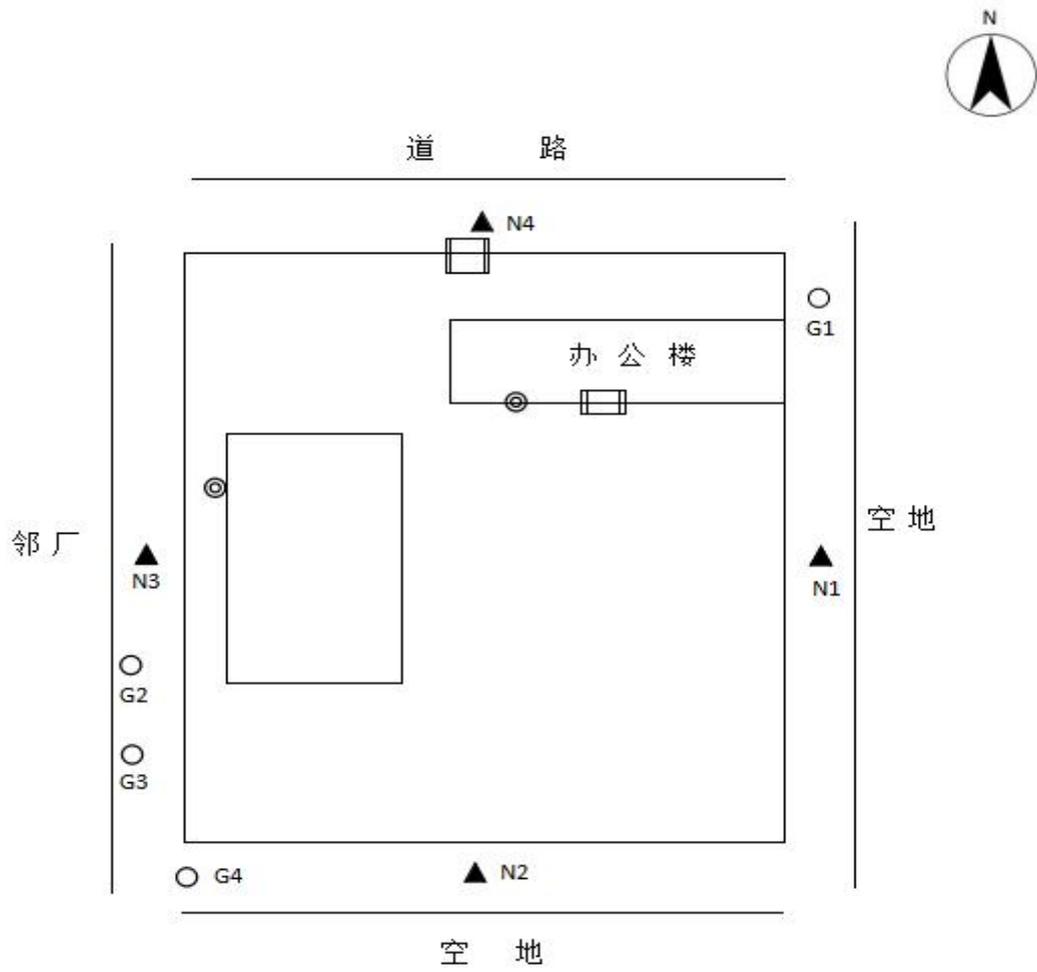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戚传启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
2022-10-1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7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7.0	/
N2	南厂界	55.4	/
N3	西厂界	56.5	/
N4	北厂界	54.6	/
2022-10-12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1	/
N2	南厂界	56.5	/
N3	西厂界	56.6	/
N4	北厂界	56.5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布点图

-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8.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8.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

#### 8.1.4 总量控制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烟（粉）尘：0.028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04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0.073 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4t/a。

#### 8.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 8.1.6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水性油漆桶厂家回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危废存放、转移记录可查；
- 2、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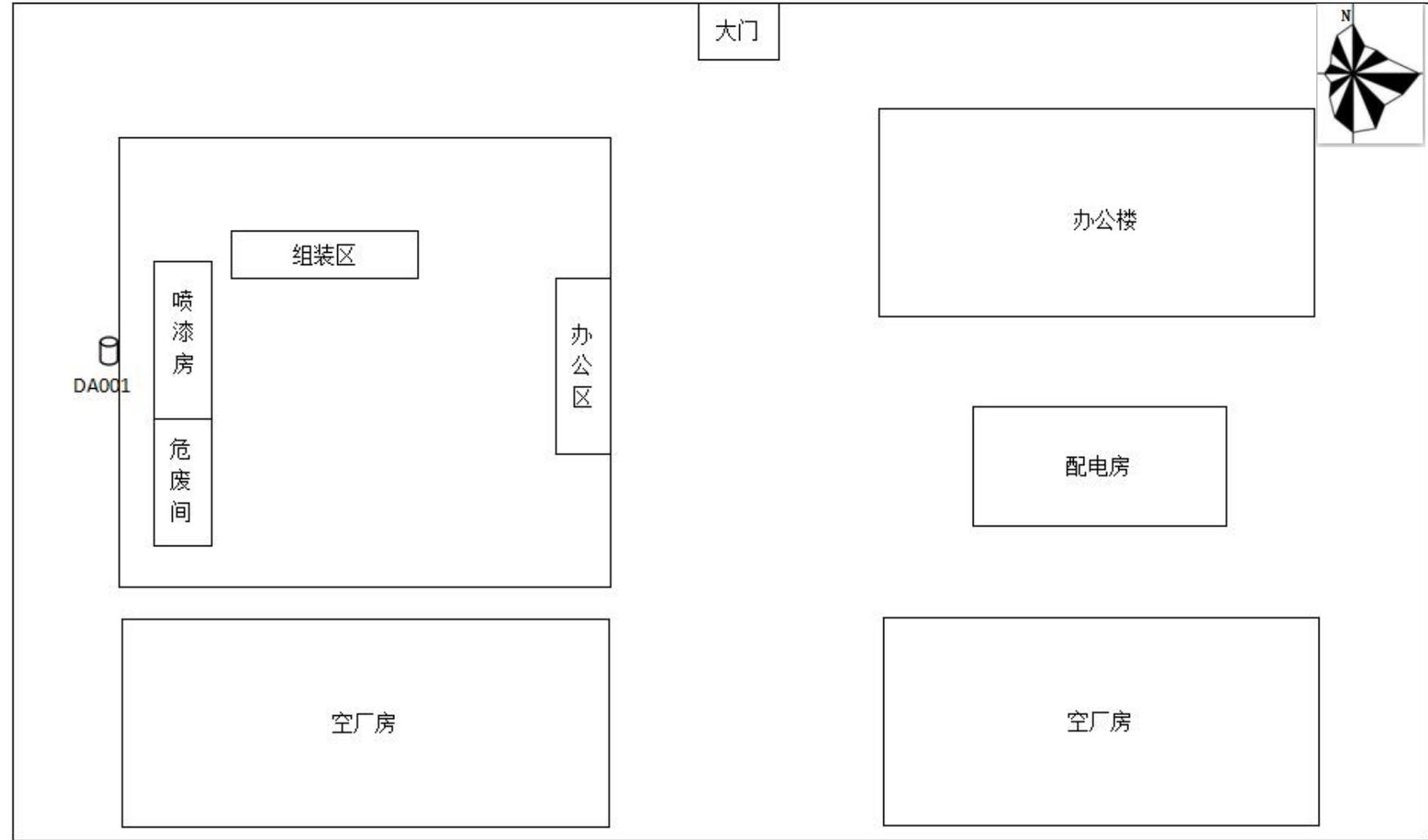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台减速机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2RUM0W07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67.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2RUM0W07		验收时间		2022.10.11-1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73	0.14t/a	-	-	-	-	-	
	颗粒物	-	-	-	-	-	0.028	0.043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1）15 号

## 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167.28 万元在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建设的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53.59 亩，其中 1#厂房 2478 平方米，2#厂房 3360 平方米，3#厂房 3360 平方米，6#厂房 2016 平方米，4#厂房（原料仓库）4662 平方米，5#厂房（成品库）4662 平方米，办公楼 2688 平方米，购置相关机器设备，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发改备案（2018）93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喷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计算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处理。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床、钻床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绿化，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20m<sup>2</sup>）；危险废物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内东北

侧，面积约 10m<sup>2</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漆桶厂家回收；漆渣、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地下水：分区防渗。

6、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年转移量	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1	漆渣	900-252-12	0.226t/a	5000 元/吨	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355t/a		袋装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76t/a		袋装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t/a		桶装
5	废漆桶	900-041-49	0.1t/a		袋装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6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5日



## 附件六：现场照片



喷漆房：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附件七：采样照片



附件八：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2037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人员：\_\_\_\_\_ 高伦 \_\_\_\_\_

审核人员：\_\_\_\_\_ 桂小波 \_\_\_\_\_

签发人员：\_\_\_\_\_ 单涛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2.10.16 \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2037

第 1 页 共 8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曹总	联系方式	15225438333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始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10-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20	3367	3409	3400	3352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3.9	3.8	3.5	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4.1	4.0	3.7	3.8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46	3428	3410	3497	3550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7	3.5	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3.7	3.9	3.8	4.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71m <sup>2</sup> , 折合 1.6 个灶头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10-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19	3633	3719	3769	3690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8	0.7	0.6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	0.9	0.8	0.7	0.8
		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52	4025	3923	3935	4090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8	0.8	0.7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	1.0	1.0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70×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14×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71m <sup>2</sup> , 折合 1.6 个灶头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37

第 2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10-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69	8474	82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4	1.7
		排放速率 (kg/h)	9.54×10 <sup>-3</sup>	1.19×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40	0.792	0.377
		排放速率 (kg/h)	5.55×10 <sup>-3</sup>	6.7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8	3.37	3.4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82×10 <sup>-2</sup>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71	92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0	1.6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9.22×10 <sup>-3</sup>	1.45×10 <sup>-2</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65	1.01	0.836
		排放速率 (kg/h)	6.79×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8	3.82	3.33
		排放速率 (kg/h)	2.73×10 <sup>-2</sup>	3.52×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12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0月11日	东北	2.2	17	101.83	晴
2022年10月12日	东北	2.0	16	101.85	晴
2022-10-1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5	0.188	0.179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15.0	14.9	15.6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0	0.291	0.282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8.9	76.0	85.9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69	0.486	0.475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37

第 3 页 共 8 页

厂界下风向 G4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3.3	61.2	83.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5	0.295	0.286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39.4	81.1	28.2
2022-10-12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5	0.188	0.173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18.6	21.1	21.9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4	0.326	0.320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4.5	84.2	78.7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96	0.476	0.488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6.0	69.6	71.2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5	0.303	0.311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47.7	53.7	61.0

注：“ND”表示未检出。

###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	分析日期	/
2022-10-1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7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7.0	/
N2	南厂界	55.4	/
N3	西厂界	56.5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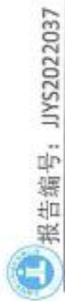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YS2022037

第 4 页 共 8 页

N4	北厂界	54.6	/
2022-10-12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span style="float: right;">dB (A)</span>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1	/
N2	南厂界	56.5	/
N3	西厂界	56.6	/
N4	北厂界	56.5	/

报告正文结束

14  
1  
1  
1



报告编号: JYS2022037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0.01mg 电子天平/ESJ110-5A/JJFXXJC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XJC04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XWY034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D/JJFXXWY044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23 日
2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 EP7600/JJFXXJC023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JC Y-3038/JJFXXWY02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XWY034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D/JJFXXWY044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23 日
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1	10μ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 FXJC02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XWY03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XWY034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D/JJFXXWY044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es.com

共 5 页 第 5 页

报告编号: JYS2022037

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 XJC025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FXWY034	2023 年 09 月 16 日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D/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u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 EP7600/JFXJC023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蜗应 2050 型/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8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1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0.01mg 电子天平/ESJ110 -5A/JFX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蜗应 2050 型/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Y0048190606D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es.com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JYS202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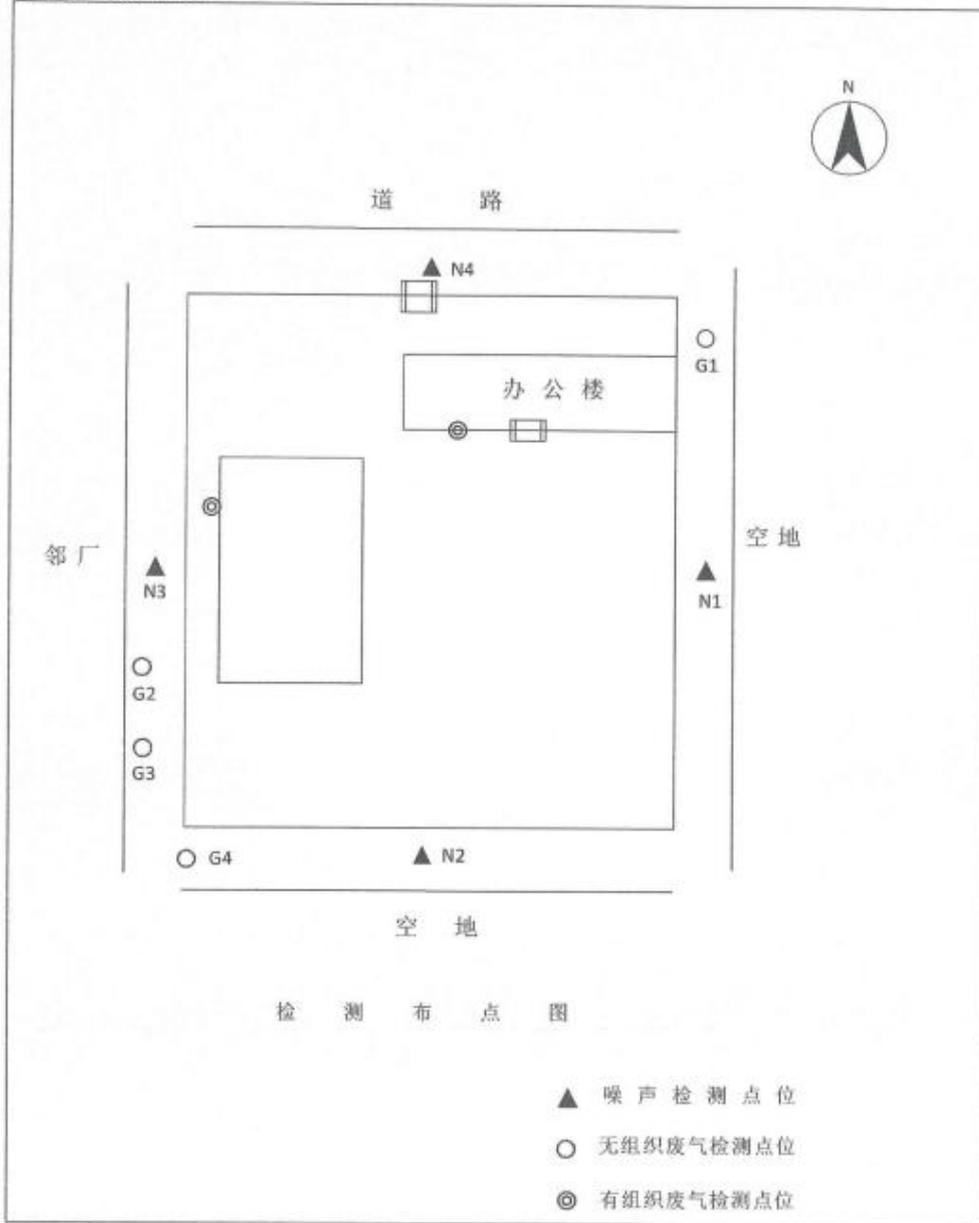
7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1	10 $\mu$ g/m <sup>3</sup>	MH1205 型/MY0041190606D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 FXJC0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梯应 2050 型/JJFXWY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MY0048190606D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MY0041190606D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3 年 07 月 10 日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 XWY002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 Y028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0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25438333	曹建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曹建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7682783963	曹建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165556	曹建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台减速机项目。项目已经在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文号为：发改备案【2018】93 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于 2

021 年 12 月施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行。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1MA2RUM0W07）审批通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1 号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配电房；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工艺：环评设计工艺机加工—装配—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实际工艺半成品—装配—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

环保措施：环评设计供水：市政管网供水；实际地下水供水，供水管道未铺设到厂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项目机加工车间等未建设，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

（二）废气

1 喷漆房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食堂油烟：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外排。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烟（粉）尘：0.028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04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73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4t/a。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曹俊建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 1.3.2 环保验收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 28 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阶段性验收，厂区生产设施未上，应急预案未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 3、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已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